

富德生命附加康伴一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富德生命 [2018]
疾病保险 013 号

(2018 年 4 月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即“您”。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即“我们”。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个自然日的期间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有九十日的等待期.....	第五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八、九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四条
请您特别注意“恶性肿瘤”的释义.....	第十七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第十七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三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十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 第十六条 欠款扣除

第六章 释义

- 第十七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富德生命附加康伴一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相关约定或投保人的申请，经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富德生命附加康伴一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其中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保险合同条款：（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3）合同内容的变更；（4）通讯地址的变更（5）保险事故的通知；（6）争议处理。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本附加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附加合同被解除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不收取合同工本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被确诊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释义一），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九十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诊断津贴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释义二）经专科医生（释义三）确诊首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诊断津贴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疾病的；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曾被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释义四）（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五）（HIV）；
8. 遗传性疾病（释义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七）。

发生上述第 1、2 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八）。发生上述第 3 至 8 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殴斗（释义九），醉酒（释义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一）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释义十二）；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四），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五）的机动车（释义十六）。

发生上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如有）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双方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恶性肿瘤诊断津贴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恶性肿瘤诊断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所患恶性肿瘤必需的检查报告；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载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三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释义十七）计算，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投保规定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保险合同中“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十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1. 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保险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第十六条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本公司有权先扣除欠款。

第六章 释义

第十七条 释义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责任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附加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艾滋病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五、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六、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八、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九、殴斗

指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十、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十一、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二、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十三、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五、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六、机动车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七、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本页内容结束>